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時間： 下午三時正

地點：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215 室

出席者：

陳玉樹教授 (主席)

陳美潔女士

鍾陳麗歡博士

方競生先生

許宗盛先生

黎守信醫生

林正財醫生

林淑儀女士

羅健中先生

梁永泰博士

羅榮生先生

馬錦華先生

王賜豪醫生

葉秀華女士

麥鄧碧儀女士

鄧廣良教授

董志發先生

錢黃碧君女士

陳阮德徽博士

王忠秣先生

張潔華女士 (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小姐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葉文娟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社會福利署(社署)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李夢儀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策略規劃)

因事缺席者：

陳振彬先生
楊德華先生

討論項目：社會福利長遠發展規劃研究(SWAC 文件第 01／2009 及 02／2009 號)

政府向委員闡述社會福利長遠發展規劃研究的最新發展及推展方式。

2.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二零零四年策略總綱可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在推展有關工作時作為參考基礎；
- (b) 應成立專責小組推展有關工作，並因應現時的发展及社會需要檢討以往已獲確立的原則和核心價值，才制定工作計劃；
- (c) 全面的福利規劃工作應考慮多項關乎社會發展的事宜，包括社會趨勢、社會人口及文化特質、人力資源情況，以及全球化對本港造成的影響；
- (d) 本港福利制度的目標，應是加強社會凝聚力。為此，政府應提供更多預防及發展性服務，而非補救措施；

- (e) 當局有就家庭及安老服務等不同服務範疇進行特定檢討。因此，委員會的福利規劃工作應集中於宏觀層面的事宜，而非在於個別範疇的服務提供上；
- (f) 在展開研究工作時，委員會應採取更務實的方法，集中於福利事宜上，讓建議切實可行，達至業界的期望；亦應顧及政府的資源限制和分配程序；
- (g) 在專責小組展開研究工作前，委員會應訂定清晰的研究範圍及指示其工作方向。專責小組應制定諮詢框架及研究方法，供委員會考慮。委員會應在專責小組展開工作前舉辦集思會，考慮方向及優先次序；以及
- (h) 委員會應思考如何更有效地引發持份者對有關議題的興趣和討論。

3. 政府回應如下：

- (a) 察悉委員會首輪諮詢主要集中在原則性及宏觀層面的事宜上。雖然當局邀請持份者就關於福利規劃的多個問題提出初步意見，但至今收到的意見並不一致，難以讓委員會作出定論並以此為基礎草擬諮詢文件。成立專責小組可有助委員會制定研究範圍及諮詢方法；
- (b) 在推展研究工作時，委員會應專注福利有關的事宜。否則，研究範圍會太過廣泛，難於處理；以及
- (c) 福利規劃機制應配合政府的資源分配程序。

4.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成立專責小組，推展有關研究。專責小組應制訂第二階段諮詢的框架及工作計劃，供委員會考慮。

討論事項：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

5. 政府向委員闡述是次檢討的背景、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表的檢討報告的建議，以及政府對這些建議的回應。

6.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有些建議相對較為簡單直接，在不會影響現行制度下較易推行。然而，有些建議則稍為複雜，或需較多時間推行；
- (b) 社署應改善現時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以便能更密切監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及提升服務質素；
- (c) 現時難以消除外界對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誤解的原因，是欠缺一個客觀制度，可用以證明福利服務質素得以提升，是引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成果。與其他界別不同，香港的福利界並不慣於進行實據調查，利用事實及數據，向公眾證明所投放的資源已有效幫助弱勢社羣。應進行一個客觀研究，證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相對過往的撥款制度較有成效；
- (d) 該份報告已就有關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就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及管治問題提出寶貴意見。不過，大型非政府機構可能較難改變其管理文化；
- (e) 協助小型非政府機構的措施，尤其是鼓勵它們提交聯合建議，可提高它們的競爭力；
- (f) 非政府機構均清楚知道善用公帑的重要，亦可能有意將儲備用於改善服務提升上，但很多非政府機構均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這些機構須把某個金額的款項撥作儲備，因而未能將所有儲備用於服務及員工上；
- (g) 為促進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持續發展，福利界的所有持份者均應改變其思維方式。非政府機構亦須改善營運技巧，加強向公眾問責；
- (h) 定影員工的安排，確實為非政府機構的員工帶來“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但“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在其他界別並非備受關注的事宜；
- (i) 與其他海外國家相比，香港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實屬十分先進及完備的撥款模式；以及
- (j) 檢討委員會建議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可否為非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補貼，在經濟不景下紓緩其財政負擔。

7.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基於非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性質各有不同，且機構眾多，政府難以運用公帑資助它們的日常運作。然而，政府已設立多個有不同目標的基金計劃。非資助非政府機構如符合申請資格，可向這些計劃申請撥款。非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亦可接觸其他非政府撥款機構，例如公益金。當推出某些新服務時，社署亦會廣邀非政府機構，包括那些並沒有接受社署經常性撥款津助的機構，競投這些服務；
- (b) 為了確保服務質素，社署一直有在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進行多項視察和突擊巡查，亦會直接訪問服務使用者聽取意見。非政府機構須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服務目標。當局亦已制定服務表現指標，藉以評估非政府機構的表現；
- (c) 為協助非政府機構適應新的撥款模式，及履行向定影員工作出的承諾，當局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到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期間，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特別一次過撥款及過渡期補貼；以及
- (d) 在運用儲備上，非政府機構受《整筆撥款手冊》及《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不得從事高風險投資。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